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3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1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及IV項的討論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
王倩儀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栢志高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
麥綺明小姐, JP

公務員培訓處處長
吳永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傅秉康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3/00-01號文件)

2000年10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72/00-0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72/00-0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察悉待議事項一覽表所載事項，並同意在2000年12月18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議題：

- (a) 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 —— 對有關員工的影響(由當值議員轉交事務委員會研究)；
- (b) 以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的薪酬福利及職業保障(由李卓人議員及梁富華議員提出)；及
- (c) 為未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豁免的政府僱員作出的強積金安排。

3. 關於上文第2(a)段，許長青議員察悉，在2000年11月10日與當值議員舉行會議的5個員工協會並不支持將測繪處公司化。為方便委員研究此事，許議員建議就該5個員工協會的代表性索取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該5個員工協會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00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CB(1)318/00-01(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關於上文第2(b)段，李卓人議員對規管以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的薪酬福利的政策表示關注，尤其是有關規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張文光議員察悉，該類員工的約滿酬金有下降的趨勢，由25%減至15%，然後再減至10%甚至5%。他詢問釐定約滿酬金比率的準則為何，以及近年改變有關比率的原因。梁富華議員卻關注到以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的勞工權利及福利，因為他們不受《僱傭條例》(第57章)的保障。

5. 關於上文第2(c)段，委員察悉香港政府華員會(下稱“華員會”)在2000年11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華員會在意見書中重申反對扣減有關政府僱員的約滿酬金作為政府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的新安排。主席指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6月19日的會議上就政府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安排進行討論。根據政府當局就該次會議提供的文件所述，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代表回應已知悉有關發放約滿酬金的安排的轉變，而其他3個中央評議會則並無提出意見。鑒於華員會就此事提交的意見書，政府當局必須作出澄清。李卓人議員認為，鑒於扣減有關政府僱員的約滿酬金作為政府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會大幅減少該等員工的收入及影響他們的生計，政府當局應在該等員工日後續約時為他們作出其他安排。

(會後補註：華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0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1)201/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海外職務訪問

6. 主席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決定每年預留款項，以供各委員會(包括各事務委員會)作海外職務訪問之用。為方便作出財務規劃，主席邀請委員提出建議，如認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即2001年3月31日前)有需要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可以書面告知秘書擬進行訪問的目的、地點及時間。事務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任何有關的建議。

III. 跟進討論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

(立法會CB(1)172/00-0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7.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下稱“自願退休計劃”)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當中包括有關該計劃的批核申請、離職安排、諮詢員工及財政影響。她扼要指出，在涉及71個部門約11 000宗申請中，在現階段只有4個部門的249宗申請不會獲批准。各有關部門已為員工安排簡介會及向他們解釋政府當局的決定。

自願退休申請的批核

8. 委員察悉，機電工程署將會拒絕233份自願退休申請，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則會押後就約1 200份自願退休申請作出決定。張文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關注到，該批為數約1 400名的員工會感到受屈，其士氣亦會受嚴重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批准該等申請，並招聘新人填補有關職位。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既定準則，部門批核自願退休申請，須視乎運作需要。在機電工程署方面，該署會拒絕9宗由電氣督察提出的申請，以及224宗由並非負責車輛工作的機械督察、監工、高級技工、技工和一級工人提出的申請，因為該等員工擔任的工作需要較高水平的專門技能和經驗，該署難以物色接替人員。至於食物環境衛生署方面，該署可在12月批准3 300宗申請的三分之二(即約2 100宗)，並會在未來3年內讓有關員工分批離職。至於其餘三分之一的申請(即約1 200宗)，該署曾與有關的員工協會討論兩個方案：即不批准該1 200宗申請，或押後就該等申請作出決定，以便該署就重組運作方法及以其他形式提供服務作進一步的研究。經考慮各員工協會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採用第二個方案。至於員工士氣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各有關部門會與員工進行討論，並會透過輔導及培訓解決他們所關注的問題。

10. 李卓人議員詢問，關於上文第9段提及的電氣督察職系及其他職系，既然政府當局在物色接替人員方面問題重重，為何當初將該等職系納入自願退休計劃之內。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解釋，某些職系(例如技工及監工)內其實包含不同類別的職位。政府當局在邀請自願退休計劃的申請時，決定只列出59個指定職系而非個別職系內不同類別的職位，以免造成混亂。但若個別指定職系內不同類別職位的自願退休申請獲批准的機會不

高，有關部門在計劃開始時已向屬下員工解釋有關情況。

11. 許長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接獲由不獲批准自願退休的員工所提出的上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12月初就實施自願退休計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然後才將申請結果通知有關的員工。現時，各有關部門已開始向屬下員工介紹各項建議安排。

財政影響

12. 委員注意到，根據政府當局的批核計劃，政府將需約28億元支付自願退休補償金，較財務委員會在2000年6月批准的11億元超出甚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取消超額職位及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為市民提供服務，例如把工作外判，因此，長遠而言，實施自願退休計劃可為政府節省開支。他估計在3年內可收回該28億元，而每年亦可節省9億元。此舉節省的財政資源將可用於培訓員工及改善服務。

13. 主席詢問節省的開支主要是否來自將服務外判。就此，陳婉嫻議員指出，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工人工資甚低，而服務水平在有關服務外判後亦見下降。她促請政府當局研究確保服務質素的方法，以及保障服務承辦商僱用的工人的僱員福利，例如在服務合約中訂明工作時數及最低工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服務承辦商須維持其服務質素，而他們訂定屬下工人的工資水平時，應已把此項因素納入考慮之列。由政府當局干預私營公司所訂的工資水平並不恰當。應陳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就確保服務承辦商服務質素擬採取的措施。

對各部門及留任員工的影響

14. 鑒於自願退休計劃的申請人數遠超過政府當局原先預計的人數，委員關注到各有關部門的運作會否受到影響，以及留任員工會否承擔過量的工作。就此，李卓人議員指出，他在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予保留或刪除的職位數目，以及服務將予外判的職位數目，但政府當局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如果不計已予撤回、不獲批准或在較後階段才予考慮的自願退休申請，自願退休人士將騰出約9 300個職位。該等職位將按下列方式處理：

<u>職位數目</u>	<u>行動</u>
2 000個	該等職位會成為人手過剩的職位，故將予刪除。
5 000個	有關的服務將予外判。為了在作出外判安排前繼續提供現有服務，當局會採用臨時措施，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該5 000個職位之中的1 000個職位。
2 300個	該等職位將以內部重行調配或晉升的方式填補。

15. 李卓人議員對政府當局計劃將現時由5 000個政府職位所提供的服務外判深表關注。由於市民仍然需要該等服務，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將該等職位保留，並招聘新人填補該等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如果其他服務模式可以較低成本為市民提供相同水準的服務，則採用其他模式會較符合公眾利益。楊孝華議員指出，李議員的建議亦可節省開支，因為新聘員工的薪金會較現職員工低很多。

16. 對於該2 300個擬以內部重行調配或晉升方式填補的職位，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對須重行調配2 300名有關員工的各個部門而言，該項措施可能會加重其屬下員工的工作量。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情況不會如此，因為只有在個別部門內人手過剩的一般職系或共通職系員工才會被重行調配至其他部門工作。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答應提供資料，說明獲提供培訓以便於重行調配時接任新工作的留任員工人數，以及以晉升方式填補的職位數目。

17. 梁富華議員對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留任員工的工作量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醫管局800名自願退休員工所屬職系／職位的分項數字。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答應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18. 為解決各部門留任員工所提出的關注問題，陳婉嫻議員強調，讓員工參與制定重行調配、培訓等最終安排十分重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就該等安排諮詢有關的員工。

未來路向

19. 主席認為在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中載述的資料未夠詳盡。鑒於就自願退休計劃申請的額外撥款數目龐大，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其建議前，應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盡快提供該等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0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1)230/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財務委員會已在2000年12月1日批准了該項額外撥款。)

IV. 為公務員而設的3年培訓發展計劃

(立法會CB(1)172/00-0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0.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向委員簡介建議為公務員而設的3年培訓發展計劃。該計劃將由2001-02年至2003-04年實施，目的是加強公務員的培訓。政府當局擬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5,000萬元，以推行該計劃。與此同時，當局正諮詢各部門及職員協會，現時4個中央評議會已表示支持該計劃。

21.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華員會的意見書，華員會表示支持該計劃，並提出若干加強公務員培訓發展的建議。

(會後補註：華員會的意見書已在2000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1)201/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批准員工離開工作崗位參加培訓課程

22. 委員原則上支持向公務員提供較佳的培訓發展計劃。不過，鑒於各政府部門在實施資源增值計劃及自願退休計劃後，人力資源已十分有限，委員對有關部門會否批准員工離開工作崗位參加訓練課程表示關注。當部門批准有關員工離開工作崗位前往上課，他原來負責的工作將須由其他同事分擔，又或是留待他受訓後返回工作崗位後再處理。此情況在某段期間會為有關員工或其同事帶來額外的工作量，或會引致他們之間出現衝突。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明白讓員工離開工作崗位去上課，是部門和員工均關注的問題。當

局會使部門明白培訓員工的重要性，並會提供更多學習模式，包括借助外間兼讀課程及夜間課程、採用自學課程及電子學習課程，以解決員工離開工作崗位前往上課的問題。

23. 副主席、張文光議員、麥國風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均關注到公務員會否有時間及精力參加兼讀課程及夜間課程，或採用自學課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目前大部分培訓課程均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舉辦。政府當局一方面會繼續舉辦此類課程，另一方面會安排其他課程在夜間或星期六下午舉行，以方便進行公務員培訓發展工作。事實上，現時已有不少公務員在公餘自行報讀培訓課程。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張文光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每名公務員每年平均接受3至4天的培訓(不包括兼讀課程及夜間課程)。安排有關員工的同事處理其工作並沒有任何問題。李卓人議員認為，有關大部分公務員參與培訓日數的資料，較諸一個平均日數更有意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應提供去年的資料。

25. 張文光議員指出，在實施該計劃後，更多員工將須離開工作崗位參與課程長度不一的培訓，他認為，對於須參與為期數週以上培訓課程的人員，當局應就其工作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工作大量積壓，須待有關員工回任後處理，也不要令其同事須長時期兼顧該員工的職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明白其意見，並答應作出適當安排。

評估培訓需要

26. 陳婉嫻議員認為由個別部門評估其員工的培訓需要並不足夠。她建議讓員工及外界顧問參與評估的過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一向鼓勵個別部門與有關員工就其培訓需要進行溝通。她並指出，公務員培訓處(下稱“培訓處”)現時已為各部門擔當外界顧問的角色，就各部門如何達致其培訓目標提供意見。如有需要，個別部門可徵詢顧問的意見。陳婉嫻議員回應時強調員工的參與是非常重要的，並建議應就此建立一套制度。

3年培訓發展計劃

27. 許長青議員察悉，公務員事務局建議透過4個途徑推動公務員自學文化，即擴展培訓處的網上學習中心、推行一套鼓勵學習計劃、發展和添置自學資源及增

加各部門的資源。他詢問當局為此4個途徑將撥出多少財政資源。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推行自學文化是該計劃三大主要範疇之一。當局向財務委員會申請的5,000萬元撥款如獲批准，便會視乎情況分配予該三大主要範疇。除該5,000萬元外，培訓處及各部門每年並有為員工的培訓預留了經常性培訓基金。公務員事務局將與各部門的管理層聯絡，以研究是否可將精簡部門運作及實施自願退休計劃後節省的部分財政資源撥作員工培訓之用。

28. 應委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有關該計劃的更詳盡資料，包括接受培訓人員的數目、訓練課程的數目及種類，以及實施該計劃所需的5,000萬元的各個開支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1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1)436/00-01(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10日